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A10 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6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88398	赛特新材	50.27	0.9628	52.21
002676	顺威股份	4.48	0.0293	152.90
603726	朗通集团	14.95	0.6701	26.22
平均值				77.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1.本表统计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约为四舍五入造成。

2.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4.1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0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提交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3,045 家,对应的配售对象 15,009 个,其对应的无效拟申购量为 2,392,4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无效拟申购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T 日)9:30-15:00 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34.19 元 / 股,申购数量为该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T 日)申购时,无须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 月 1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客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 年 1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账户足额划付认购

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影响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客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15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60315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按次以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到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配售的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T+4 日)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 年 1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回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项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方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3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1 月 1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830.00 万股“万朗磁塑”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19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万朗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50”。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22 年 1 月 13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其 2022 年 1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T+1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8,000 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具体标准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为准。

(4) 申购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申购委托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6)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等于或等于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 = 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7)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网下最终中签率 = 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8) 配售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中签号码确认

2022 年 1 月 13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即最后一个申购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

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摊余

4. 行使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

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电话:0561-63806572

传真:0561-63829977

联系人:万虹丽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61-62207